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和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雪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神興五礦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為本院於110 年7 月31日以110 年度司促字第8913號支付命令發予被告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「依第519 條第1 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0,924 元，即應繳納裁判費26,443元，扣除原告前所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後，尚不足25,943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駁回起訴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林秋信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鏡瑜